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科宇航、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宇航有限	指	广州中科宇航探索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宇航探索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包括发行人全资持有或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
北京技术	指	北京中科宇航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制造	指	中科宇航（广州）航天制造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装备	指	四川凌云装备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宇航	指	西安中科宇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5年11月已注销
绍兴装备	指	中科宇航（绍兴）航天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北京技术全资子公司
广州装备	指	中科宇航（广州）装备工业有限公司，系北京技术全资子公司
酒泉科技	指	酒泉中科宇航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技术全资子公司
海南装备	指	中科宇航（海南）装备工业有限公司，系北京技术全资子公司
山东装备	指	中科宇航（山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北京技术全资子公司
广州动力	指	中科宇航（广州）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技术全资子公司
西安宇动	指	西安中科宇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西安宇航全资子公司，2025年10月已注销
北京技术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中科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天津鸿图	指	天津鸿图宇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鸿鹄	指	天津鸿鹄宇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毅君联	指	北京鹏毅君联空间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力学研究所	指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广州乾壹	指	广州乾壹航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湖州乾壹空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宇航	指	北京国科宇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力森（SS）	指	北京中科力森科技有限公司；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金柯	指	国科金柯空间探索股权投资（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产投	指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充临江	指	四川南充临江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粤凯	指	广州粤凯新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产投（SS）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粤阳商航	指	广州粤阳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敏新	指	嘉兴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探索	指	天津探索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三期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众擎	指	湖州众擎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广建壹号	指	广州广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国科	指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沙空天	指	广州南沙区空天同航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创星	指	北京二期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空天	指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五矿	指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控投发（SS）	指	广州工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基金	指	广州产投重大项目投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灏	指	嘉兴嘉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嘉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联动	指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元润信	指	浙江甬元润信兴仑国科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管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物联网	指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信前超	指	北京聚信前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潍坊前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源坤	指	海南源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源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悠富	指	厦门悠富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合勤	指	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	指	广州越秀金蝉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金硬科	指	广州广金硬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晟乾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惠鑫	指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空天	指	陕西空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孚星恒一号	指	南京中孚星恒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大成	指	国科大成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乡村振兴股投	指	广州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资国创	指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石天成	指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穗越兴	指	广州穗越兴壹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创伯乐	指	青创伯乐十六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城西部	指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越冲	指	嘉兴越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越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中光	指	扬州中光博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海创	指	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斐昱萤智	指	厦门斐昱萤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擎川	指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润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三元	指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鸿鹄	指	湖州鸿鹄宇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空天智航	指	湖州空天智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交汇兴振	指	天祝交汇兴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升承闵	指	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国控合肥	指	中科国控（合肥）高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泊富	指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滨海陆石	指	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滨海国科	指	天津滨海国科联新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创投	指	青岛新鼎哨哥兴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晨浩	指	海南晨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钧澄	指	嘉兴钧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日昇	指	海南日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青创	指	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电平云（SS）	指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陆石海河	指	天津陆石海河鲲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红宇	指	宁波红宇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石星辰	指	成都陆石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空天（SS）	指	广东空天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星际天枢	指	广州星际天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石方晟	指	天津陆石方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星恒璇玑	指	天津星恒璇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航盈	指	天津航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然创新	指	广东杰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石矿业	指	海南辰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天鲤	指	海南天鲤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安邑	指	嘉兴安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卓源	指	淄博卓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恒嘉瑞安	指	北京恒嘉瑞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恒泰兴荣	指	北京恒泰兴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2713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29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31 号的《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6）1130 号的《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适用于监事会取消之前）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适用于监事会取消之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适用于监事会取消之前）等组织机构，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适用于监事会取消之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研发投入大，研发费用高；②公司为打造全链条自主发射能力，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摊销费用高；③公司为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83,047.85万元，现金储备充沛，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现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4,952.9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0.00 万股，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4.05%，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系列化中大型商业运载火箭的研发、生产及发射服务，并开拓太空制造、太空科学实验及太空旅游等太空经济新业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重要资产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中科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82 名，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

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杨毅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员工锁定减持承诺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曾与投资方达成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且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毅强对国家产投的股权回购义务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起终止且在发行人上市未成功时恢复，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始终处于终止状态；国家产投享有与创始股东的共同出售权在发行人发行上市未成功时才会生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代办工商事项，该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完结，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价格低于按照当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估值计算的每股价值以及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均为 0 且彼时股东尚未实缴出资）的情形，鹏毅君联、天津探索已对国有股东中科力森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及增资事项均已经

力学研究所审批通过且已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在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办理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过程中已说明此事项，中国科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局和财政部对此均无异议，并分别下发了《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故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毅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军、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鹏毅君联、中科力森、国科宇航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毅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军、以及其控制的平台鹏毅君联、国科宇航、天津探索、

湖州众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前述承诺具有约束力。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部分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租赁农林地并在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已经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划拨地使用、集体土地承包经营与房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广州市从化区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房屋租赁的瑕疵出具了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的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缔约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宇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中科宇航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发行人以换股方式受让除公司以外的其余西安宇航在册股东合计持有的西安宇航82.4617%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8.2022年6月,第五次增资”。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

无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随监事会取消而相应废止，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继原监事会职权）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适用于监事会取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毅强已出具承诺，其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相关案件材料、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以及所在地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宇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 王烨楠
王烨楠

2016 年 3 月 30 日